

证券代码：839680

证券简称：广道高新

公告编号：2022-045

##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以及《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充分讨论，我们认为：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同时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

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安秀梅、朱国普

2022年4月29日

